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5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黃永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蔡耀君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  
梁悅賢女士

助理稅務局局長  
蘇周全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漢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主任  
劉金寶博士

中國銀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文曉玲女士

中國銀行法律顧問  
曾筱英女士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  
鄧羅傑先生

高偉紳律師行律師  
顧卓森先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郭凌志先生

中國聯合銀行總經理  
甘艷美女士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  
黃紫玲女士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  
卓柏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I 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立法會CB(3)743及762/00-01、LS 114及122/00-01、CB(1)1576/00-01(01)及(02)、1578/00-01(01)、(02)及(03)、1590/00-01(01)及(02)、1593/00-01、1618/00-01，以及1620/00-01號文件)

主席表示，該次會議是應議員在2001年6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安排，目的是向議員簡介有關《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中銀(香港)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下稱《東亞條例草案》)的事宜。該兩條條例草案為議員私人條例草案，分別由李國寶議員及吳亮星議員提出。政府當局的代表及該兩個銀行集團均獲邀出席會議。

委員申報利益

2. 李國寶議員表示，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東亞”)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吳亮星議員表示，他是中銀集團的僱員。主席知會委員，其律師行與該兩個銀行集團有業務上的往來。

簡介兩條條例草案

3. 委員察悉，《中銀(香港)條例草案》旨在就8間內地成立銀行的香港分行、一間本地成立銀行，以及兩間內地成立銀行的深圳分行，與在本地成立的寶生銀行有限公司(下稱“寶生”)的合併事宜訂定條文。此外，條例草案亦就中國銀行(下稱“中銀”)在兩間本地成立銀行及一間本地成立信用卡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移轉予寶生的事宜訂定條文。寶生將於指定時間改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

4. 中銀港澳管理處主任劉金寶博士表示，透過議員私人條例草案進行擬議合併，可加快合併的程序，並且不會對有關銀行的業務及營運上的連續性造成干擾。擬議合併會提高業務的成本效益，並會提高該等銀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此外，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可給予15 000名現職員工明確的方向，以便處理銀行在運作上面臨的重組工作。中銀集團已發信通知客戶有關擬議合併的事宜，並安排多組職員，專責處理客戶就有關事項提出的查詢。

5. 東亞銀行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解釋，《東亞條例草案》旨在將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下稱“中聯”)的業務移轉予東亞，從而合併該兩間銀行。東亞的880 000名客戶及中聯的50 000名客戶已獲發給擬議合併的通知書。有關銀行亦提供特別查詢服務，供客戶查詢與合併有關的事宜。至目前為止，銀行並無接獲客戶的負面意見。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該兩條條例草案符合政府支持鞏固香港銀行界的政策，政府當局對該兩條條例草案表示歡迎。擬議合併可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性、提高有關銀行的成本效益及加強其內部監控，以及方便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監管合併後的實體。

### 委員進行的討論

#### 發鈔銀行

7. 何秀蘭議員詢問，《中銀(香港)條例草案》對中銀作為發鈔銀行的地位有何影響。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於指定時間，委任經合併的實體，即中銀(香港)，代替中銀作為發鈔銀行。財政司司長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會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行使他的權力，委任中銀(香港)成為發鈔銀行。條例草案第6(2)條訂明中銀(香港)在獲得有關授權後可行使的權利及須承擔的義務。中銀(香港)自指定時間起，將有權以中銀的名義印製、儲存、分發及發行銀行紙幣。該等紙幣所採用的設計及面額，須與中銀獲授權發行的銀行紙幣的設計及面額相同。所有已發行的中銀銀行紙幣，會繼續作為法定貨幣紙幣。金管局信納建議安排能確保連續性，並可維持公眾對中銀銀行紙幣的信心。

8.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中銀(香港)財務狀況的穩健程度是否足以作為發鈔銀行。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就此強調，金管局作為銀行的監管機構，必須確保經合併的實體可符合有關實收資本及流動資金的要求。此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為支持該等法定貨幣紙幣而向中銀發出的負債證明書及所有根據該等負債證明書而欠中銀的債項，須轉移予中銀(香港)。

#### 課稅

9. 何俊仁議員指出，根據《中銀(香港)條例草案》第10條，中銀(香港)將可有資格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9C(4)條，將各合併銀行蒙受了的虧損，以中銀(香港)的利潤抵銷。《東亞條例草案》第8條亦具有相若的效力，

容許將中聯在合併生效的財政年度開始後所得的任何盈利或虧損，視為東亞的盈利或虧損。何議員對於該等條文與現行政策是否一致表示關注。

10.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回應時確認，政府的政策已一致地適用於該等條例草案。她解釋，《稅務條例》第19C(4)條規管法團虧損的抵銷事宜。該條文規定，在任何課稅年度內，某法團如在其所經營的行業、專業及業務中蒙受虧損，該虧損額須與該法團(同一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利潤抵銷，而未能抵銷的虧損部分須予結轉，並以該法團其後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根據該兩項擬議條例草案，中銀(香港)會被視為各合併銀行的延續，並與各合併銀行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而東亞則會被當作與中聯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因此，中銀(香港)及東亞各自在合併後，均會獲准作出該項抵銷。她補充，上述政策亦適用於其他合併，只要其尚存實體在法律上被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

11. 為消除委員的憂慮，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在該兩條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重申有關上述課稅安排的政策。政府當局答允會這樣做。

#### 抵押權益

12. 何俊仁議員指出，合併生效後，獲某間合併銀行批給“一切款項按揭”的按揭人可能要承擔責任，償還由所有合併實體提供的貸款。該兩間銀行的代表向委員保證，按揭人在償還貸款保證之下承擔的責任，不會因是次合併而有所增加。

13. 何俊仁議員察悉，有關方面會就《中銀(香港)條例草案》第8(g)條及《東亞條例草案》第7(g)條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上述意向。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關方面應盡可能以一致的方式，草擬就該兩條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助理法律顧問1會研究有關的擬稿。

#### 按揭條款

14.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該兩條條例草案。他亦指出，除非物業擁有人進行轉按，否則部分銀行不會容許物業擁有人享有優惠按揭條款。他詢問中銀(香港)及東亞會否基於合併而向承按人提供較優惠的條款。

15. 中銀法律顧問曾筱英女士及陳棋昌先生確認，原本的按揭條款及條件會繼續適用。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該

兩條條例草案訂有條文，規定有關按揭項目在合併生效後的連續性。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6. 委員察悉，《中銀(香港)條例草案》第8(1)條規定，將各合併銀行的分行移轉予或轉歸中銀(香港)，以及向中銀(香港)披露該等分行的任何信息，並不屬違反銀行與其客戶(包括機構客戶)之間負有的普通法保密責任，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東亞條例草案》第7(1)條亦具有相若的效力。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1的意見，即該項條文是前所未有的條文，因為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於1996年12月生效以來，未有制定任何銀行合併條例。

17. 何秀蘭議員詢問，需否把上述條文納入該兩條條例草案，以及從條例草案刪除有關條文的後果為何。她特別關注到，因預期或由於進行合併而移轉及披露任何信息，會否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規定，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a)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b)直接與上述目的有關的目的。一些委員亦指出，由於就個人資料而言，“使用”一詞包括資料的披露或移轉，他們關注到，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為合併的目的而移轉或披露資料，會否構成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

1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所產生實體的業務，基本上會與原來的實體的業務相同，而個人資料所用於的目的，亦相當可能只會出現很少改變，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並不反對制定第8(1)條。他補充，當局已就該條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表示並無異議。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應如何詮釋的問題，尋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律政司人權組已表示對該條並無異議。他亦會查詢可否向委員提供律政司就該兩條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律政司提供的意見已於2001年6月21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618/00-01及162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立豁免條文，以涵蓋一般的合併，而不

政府當局

是豁免有關銀行遵守該條例的保障資料規定。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建議的做法屬於政策的事宜，政府當局須進一步研究有關問題才作出結論。他強調，政府當局在考慮此事時，會在社會的經濟利益與個人私隱權之間，試圖取得適當的平衡。

20. 何秀蘭議員詢問，該兩個銀行集團有否打算向資料當事人取得訂明同意。曾筱英女士回應時向委員表示，所有在香港於各合併銀行擁有帳戶的客戶均已獲發給中銀集團理財服務總條款，並正根據該等條款與有關銀行交易。該等條款第10.2條授權有關合併銀行，提供及透露有關客戶或有關銀行帳戶或任何服務或任何交易的資料予任何中銀集團成員。因此，在同一集團的公司之間移轉資料並不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東亞法律顧問郭凌志先生表示，自1995年起，中聯已成為東亞的附屬公司。所有香港的銀行向客戶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標準通知書中，均已指明將個人資料如何使用的目的，以及銀行可向何等機構移轉或披露有關資料。該等機構包括與有關銀行屬同一銀行集團的銀行。該兩個銀行集團的代表律師指出，由於客戶的數目龐大，若要求所有客戶就個人資料的移轉給予個人及明示同意，並不切實可行。

21. 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客戶同意接納中銀的理財服務總條款，會否等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下的訂明同意，仍未能予以確定。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鄧羅傑先生表示，《中銀(香港)條例草案》第8(1)條旨在處理或會出現疑問的個案。該等疑問關乎應否獲得訂明同意，以及在合併的指定時間尚未獲得該項訂明同意。此外，該條可解決有關違反銀行與其客戶，以及信貸公司與其客戶之間存在的普通法保密責任的困難。他補充，英國的銀行合併法例亦訂有相若的條文，而制定該等條文的目的，是解決上述的技術困難。

22. 就此方面，陳鑑林議員表示，為方便進行合併工作，客戶的個人資料必需移轉。吳亮星議員指出，客戶應對銀行的保障個人資料制度有信心。應委員要求，曾筱英女士答允向委員提供中銀集團理財服務總條款的文本。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01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1)159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事務委員會報告

23. 委員普遍認為是次簡介有助澄清兩條條例草案所引起的問題。陳鑑林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建議事

## 經辦人／部門

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兩條條例草案。黃宜弘議員、單仲偕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於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應由內務委員會自行決定，事務委員會不宜提出該項建議。委員經進一步商討後，通過在2001年6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匯報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3日